

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，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股东合法权益、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，全面落实了各项工作，在 2023 年经营中未出现任何违规操作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相关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规划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度，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，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：

监事会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3/4/19	1. 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3. 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4. 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5. 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		<p>6. 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〉的议案》</p> <p>7. 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</p> <p>8.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</p> <p>9. 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》</p> <p>10. 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</p>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3/6/6	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3/8/23	<p>1. 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</p> <p>2. 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</p>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3/9/12	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》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2023/10/24	<p>1. 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</p> <p>2.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</p>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2023/11/2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2023/12/15	<p>1. 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</p> <p>2. 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</p>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,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,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。报告期内,监事会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重点问题和重大风险的监督检查,并就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等重点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,主要如下: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3 年度,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历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,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。

2023 年度,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,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能够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运作,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合理规范;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;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,决策程序合法;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,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(二) 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通过与财务负责人沟通,审议公司年度报告、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方式,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财务状况良好,财务管理规范,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,无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,能够真实、客观的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。

(三) 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进行了核查,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,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四)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五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施了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，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《激励计划》等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归属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了相应的实施考核办法。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以及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，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风险能力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。公司出具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合理、有效。

（七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。公司已建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。依据制度规定，公司对内幕信息进行了严格管理，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备监管部门。公司无监管处罚记录。

（八）公司定期报告审核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2024 年工作规划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加强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工作沟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，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，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